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9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公司新募投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东
莞证券于2018年9月10日与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

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
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东莞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莞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
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东莞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邱添敏、潘云松可以随时到开户行
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
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东莞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
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莞证券。开
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

贿赂及一切商业犯罪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11.2 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
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
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1.3 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工作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
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
规地为对方提供服务，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经办人
员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